



# ERM

## 全球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

版本：2024 年 3 月 26 日

ERM 在所有的業務中支援人權以及商業行為和道德的國際標準。本《全球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以下簡稱“行為準則”或“準則”）旨在為我們每個人的行為提供指導，並適用於所有為 ERM 工作的人。

如果你對本行為準則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繫首席合規官或 ERM [合規和道德熱線](#)（“熱線”）。



## 目錄

全球 CEO 致辭	1
1. 遵守準則是我們的責任	2
1.1 誰必須遵守我們的準則？	2
1.2 勇於發聲	2
1.3 報告重大事項的責任	3
1.4 需要強制報告的問題	4
1.5 披露過去、當前和未來衝突的義務	5
1.6 不得報復	5
2. 安全、負責任及可靠地營運	5
2.1 遵守法律	5
2.2 健康與安全	5
2.3 環境領導力與可持續發展	6
3. 我們的行為、員工和文化	6
3.1 尊重和公平對待	6
3.2 人權	6
3.3 多樣性、公平性、包容性和歸屬感	7
3.4 沒有騷擾或歧視	7
3.5 沒有職場暴力	7
3.6 就業實踐和平等機會	7
3.7 童工	8
3.8 私隱和個人資料	8
3.9 利益衝突的類型	8
3.10 識別潛在的個人/道德利益衝突	8
3.11 當選/指定成員	9
4.0 正直地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公司保持聯繫	9
4.1 供應鏈管理	9
4.2 公平交易	10
4.3 公平競爭和反壟斷法	10
4.4 收集競爭資訊	10

4.5 銷售過程中禁止誹謗或虛假陳述	10
4.6 公共傳播	10
<b>5. 我們工作地區的政府和社區</b>	<b>11</b>
5.1 遵守國際貿易法	11
5.2 支持反現代奴隸制的國際努力	11
5.3 打擊賄賂和貪污	11
5.4 外部顧問和分包商	12
5.5 政府機構	12
5.6 政府官員	12
5.7 不提供政治或宗教捐款	13
<b>6. 財務誠信和保護我們的資產</b>	<b>13</b>
6.1 帳簿、記錄和報告的準確性	13
6.2 稅務事項	13
6.3 資訊安全和機密資訊	14
6.4 不當使用或盜竊 ERM 財產	14
6.5 企業機會	15
6.6 證券交易	15
6.7 防止洗黑錢	15
<b>洗黑錢的危險信號警報</b>	<b>16</b>
6.8 ERM 品牌或名稱的使用	16
<b>7. 合規與道德計劃</b>	<b>16</b>
7.1 範圍、培訓和報告	16
7.2 ERM 全球政策手冊管理	17

## 全球 CEO 致辭

在 ERM，我們團結一致，秉持著與世界領先的組織一起塑造可持續的未來的目標。我們的目標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了引導，我對大家每天工作中展現的熱誠感到驚喜。我們很幸運地創造了一種由我們對世界的積極影響而點燃，並由我們深厚的可持續發展專業知識和我們與他人合作激發變革的文化。

培育和加強我們的文化是一項持續的首要任務。我們可能有共同的價值觀，但我們必須確保每個員工都理解 ERM 對他們期望的共同行為。在此背景下，我們的行為準則為 ERM 提供了一個實用、共同的參考專業標準和規範，無論你身在何處或擔任什麼職務。

作為全球最大的可持續發展專業諮詢公司，在道德行為方面，我們必須言行一致。我們的公司及商業環境在不斷變化，但行為準則為我們營運的價值觀、原則和期望提供了持續的建議和指導。請確保你閱讀、理解及在日常業務行為和對話中實踐其內容。我們所有人都應該以身作則，分享最佳實踐，並在看到問題時指出。

感謝你參與這重要議題。



Tom Reichert

ERM 集團首席執行官，2024 年 3 月 26 日

# 1. 遵守準則是我們的責任

## 1.1 誰必須遵守我們的準則？

本行為準則是 **ERM** 所有人應遵守的商業行為指南。此準則解釋了在與彼此和所有持份者，包括客戶、承包商、顧問、投資者、其他第三方以及工作的社區接觸時的行為方式。我們的準則也旨在指導你的決策，並與國際標準以及公司政策和程序相結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已發佈在公司的內部網站（**Minerva**）上，如你需要更全面的解釋，請隨時查閱參考。

作為全球性組織，**ERM** 依賴許多第三方為其提供開展業務所需的材料或服務。為了使行為準則成為業務運作的一部分，我們已將其原則和國際標準作為供應鏈的必要部分。**ERM** 為客戶執行的工作有很大部分是由分包商完成的，他們的技能對於幫助我們安全和負責任地完成工作至關重要。在選擇供應商時，**ERM** 致力於選擇信譽良好的業務合作夥伴，這些合作夥伴與我們一樣致力於規範道德標準和商業實踐。我們的《供應商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供應商準則”）規定了 **ERM** 期望向其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供應商”）遵循的原則和行為標準。正如我們的準則適用於 **ERM** 集團公司的所有人員一樣，我們的供應商準則也適用於我們供應鏈中的所有個人和實體。

我們承諾在商業行為中保持高道德和法律標準，並且以毫不妥協的誠實和正直來進行 **ERM** 業務。**ERM** 在遵守法律、法規和準則方面的聲譽比任何一名員工的個人晉陞更重要。我們將誠實和合乎道德地與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接觸。我們將理解並遵守有關業務和營運的所有法律要求。然而，遵守法律只是我們必須做到的一部分。我們必須根據我們的價值觀做出決定。在涉及法律義務、我們的價值觀、本行為準則或 **ERM** 政策和程序的事項上，我們應不斷努力避免作出不當行為。

本行為準則中包括的標準並非旨在解決所有特定情況。如果你遇到本行為準則未明確規定的情況或領域，你應尋求指導，以便你可以根據本準則代表 **ERM** 進行活動。

## 1.2 勇於發聲

你的行為可以加強道德氛圍，並對同事的行為產生積極影響。無論被舉報者的身份如何，如果你懷疑任何人已違反或可能違反我們的政策或行為準則，你有責任通過眾多渠道提出。**ERM** 的每個人都應該按照本行為準則行事，沒有例外。

如果你對本行為準則有疑問或對某人的工作行為有疑慮，請先聯繫你的直屬上司。如果你覺得這樣不妥，或者你知道該問題屬於特定 **ERM** 部門的職權範圍，請諮詢有關部門：

- 人力資源部
- 健康與安全部
- 首席合規官
- 法務部
- 集團稅務和財政部
- 集團財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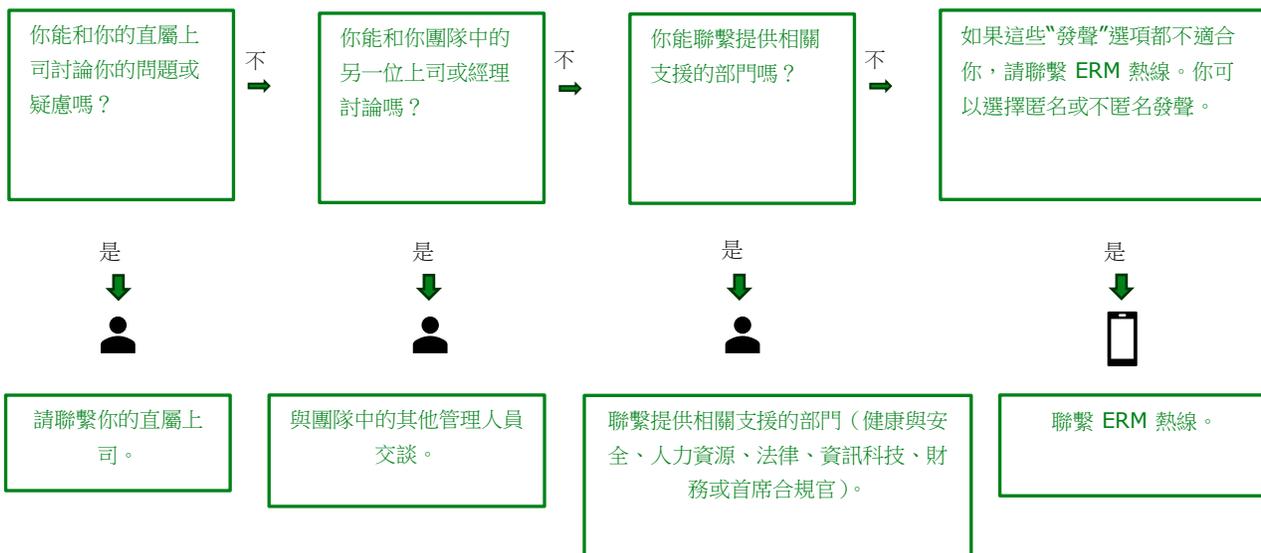
### 我們的行為準則對你的實際工作有什麼意義？

- 誠實
- 做正確的事
- 如果感覺不對，請停下來並尋求建議
- 勇於發聲
- 公開透明
- 合作
- 以客戶為中心
- 始終信守承諾

不確定應聯繫 **ERM** 的哪個部門？請電郵 [businessconduct@erm.com](mailto:businessconduct@erm.com)，以便獲得正確的資源指引。

如果你不想透露你的身份，可以通過電話或網站 **ERM Speak Up** 匿名提出疑慮。

### 你可以如何發聲？



\*在法國，我們的熱線上的匿名功能只適用於報告會計、內部控制、審計或財務領域的任何違規或欺詐行為，或報告懷疑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貪污行為。

## 1.3 報告重大事項的責任

ERM 的每個員工都有責任上報情況，以便 ERM 管理層瞭解重大事項。ERM 管理層亦有責任將重大事項通報集團各實體的董事會。

### “重大”事項是指任何事項：

- 1) 影響重要客戶；
- 2) 涉及政府調查、聽證、訴訟、違規通知或可能會對 ERM 產生不利影響的 ERM 與監管部門之間的往來事項；
- 3) 產生 100,000 美元或以上的或有負債；
- 4) 可能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失去許可證、停止運作、損失大量利潤、重要人員流失、聲譽損失）；
- 5) 涉及敏感的內部事務，例如員工索賠；和/或
- 6) 有關合規、經營趨勢、重複發生的風險。

無論被舉報者的身份如何，你都有義務報告可能違反本準則的行為，不報告已知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導致對未報告者的紀律處分。即使你無法阻止可疑的不當行為，當你目睹了該行為或在發生后才發現該行為，你也應立即報告。善意反映並相信問題屬實的員工不會受到處罰。除非員工故意舉報他們明知是虛假或誤導的違規行為，此情況下會受到紀律處分。

你是 **ERM** 商業行為和道德的守護者。雖然沒有通用的規則，但當有疑慮時，請自問：

- 我是否了解風險和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我的行為是否符合 **ERM** 的政策、程序和行為準則？
- 我是否被授權這樣做？
- 我是否以身作則？
- 我的行為會否對以下任何一方造成不當影響：經理、同事、商業夥伴、客戶、競爭對手、政府或公眾？

如果你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答感到不安，在未與你的直屬上司討論之前，你不應採取行動。如果你在與直屬上司討論後仍然感到不安，請參考“你可以如何發聲”的流程圖和其他可用的資源。

#### 1.4 需要強制報告的問題

對於某些問題，報告是強制性的，並假設是一個重大問題。對於下列任何問題，應盡可能立即通知首席合規官，最遲必須在發現潛在問題后 24 小時內發出通知。未能及時通知首席合規官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包括解僱。以下所有事項必須與首席合規官聯繫並讓其參與：

- 違反和可能違反法律或法規的行為，使 **ERM** 面臨刑事或民事責任或行政處罰；
- 執法、監管機構或立法機構對 **ERM** 或 **ERM** 的任何雇員發起的刑事、民事或其他政府調查；
- 對 **ERM** 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成員的不當行為或潛在不當行為的指控；
- 違反行為準則而可能對 **ERM**、其聲譽、商業利益或員工造成損害；
- 符合國際合規法律和法規；
- 申請批准外部董事會成員；
- 由 **ERM** 贊助的政府官員旅行；
- 對 **ERM** 會計和會計原則應用的擔憂，特別是你認為可能會發生與損益（包括銷售確認）相關的重大錯報；
- 對 **ERM** 內部控制或應用內部控制的擔憂，特別是可能發生欺詐、聲譽或財務損失；和
- 對任何 **ERM** 系統或流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的擔憂，無論你是否認為存在財務損失的風險。

如果你知悉任何針對 **ERM** 的調查、潛在訴訟或訴訟，應立即通知法務部。此外，所有傳票、違規通知或任何其他法律通知應在收到后 24 小時內轉發給此法務部電郵-[litigationandemployment@erm.com](mailto:litigationandemployment@erm.com)。

在我們這個快速發展且本質上充滿創新的行業中，我們無法預測每個職業級別的 **ERM** 員工可能面臨的每一種情況。這就是為什麼本準則和其他政策是我們思考問題、解決挑戰和日常工作的基本期望。

## 1.5 披露過去、當前和未來衝突的義務

如果員工意識到其與 ERM 的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競爭對手的員工之間即將建立、存在或在過去三年內已經存在任何業務關係，該員工必須向直屬上司披露。有關個人利益衝突的更多資訊，請參見 [第 3.9 節](#)。

此外，如 ERM 與員工的親屬、近親或家庭成員有任何形式的業務關係，該員工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其直屬上司和人力資源代表披露。ERM 不允許員工在存在實際或明顯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為 ERM 做出業務決策，並且 ERM 將採取措施確保親屬不會相互報告或監督。如果其中一位親屬有財務職責，則可能需要對職責分離進行額外的內部控制。ERM 要求員工對親屬、近親和家庭成員坦誠相待，並以書面形式披露。

## 1.6 不得報復

ERM 不會容忍以任何方式對誠實反映問題的人進行報復。此外，任何人也不得在明知指控不實的情況下提出違反行為指控。ERM 不會就員工任何善意舉報的合法行動而將其解僱、降職或暫停其職務，也不會對其進行威脅、騷擾或以任何方式歧視。

**如果感覺不當，請停止及尋求建議。**

雖然在面對潛在或實際的不當行為時，保持沈默可能更容易，但提出你對行為的擔憂或問題才是正確的。如果你覺得某些事情不道德或不恰當，請直言不諱。

## 2. 安全、負責任及可靠地營運

### 2.1 遵守法律

ERM 在全球均有業務，這意味著我們的項目和員工受不同國家的法律和法規約束。例如，美國境外的業務仍受某些美國法律的約束，而美國境內的業務則受某些英國法律的約束。因此，本行為準則為 ERM 的所有業務建立了商業行為原則，無論其位於何處。

如果由於當地習俗、規範、法律或法規而存在差異，你必須按照所要求的最高行為標準進行業務。有時正確的標準可能並不明顯，因此你需要尋求幫助。如果你有任何疑問，你應該與該問題相關的 ERM 部門（例如法律和合規事務可聯絡法務部）接觸及尋求建議。

### 2.2 健康與安全

公眾、員工、分包商和客戶的健康和安全不僅是 ERM 的首要任務，也是我們進行業務和關愛員工的基本原則。ERM 希望參與我們工作的每個人都瞭解其活動的健康和安全風險，並在不確定如何安全進行時尋求指引。所有員工和分包商都有權力和責任在意識到可能導致嚴重傷害或疾病的情況時停止工作。

所有員工都必須遵守已批准採用的健康和安全的程序，以及適用於其工作地點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此外，所有 ERM 員工都必須確保在意識到任何事件、傷害、疾病或不安全的情況時及時通報其直屬上司，並通過 Minerva 上提供的事件通信系統（ECS）進行報告。

我們將錯誤視為改進的機會。

## 2.3 環境領導力與可持續發展

ERM 致力於環境和所有工作中秉承可持續發展原則。作為全球領先的環境諮詢服務提供者，ERM 深切意識到我們有責任通過有效管理商業活動和客戶項目工作來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環境是聯合國全球契約的一個重點關注領域，作為簽署方，ERM 努力秉承其價值觀，並在我們的影響範圍內推廣這些價值觀。ERM 致力於成為環境領導者，並通過我們的行動證明這一點，包括在進行業務時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國際環境法律和法規，並以符合我們價值觀的環保方式營運。

我們的政策是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所有法律和法規。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環境法律和法規是我們主要關注的問題。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我們每個人都必須遵守環境法律和 ERM 的環境政策。作為我們進行業務的一部分，我們評估並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以避免對環境這造成破壞，並追求最有效地利用可持續能源和資源。我們希望所有 ERM 員工都能在整個供應鏈中使用可持續的材料和資源。我們每年都會在 [erm.com](http://erm.com) 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展示我們的努力。

我們所有人都有責任保護環境。在進行 ERM 業務時，你可能會遇到各種法律和監管問題。如果你參與影響環境的過程，例如測量、記錄或報告對環境的排放或處理有害廢物，你必須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和許可。你亦必須保持我們的標準，並確保報告準確完整。

## 3. 我們的行為、員工和文化

### 3.1 尊重和公平對待

ERM 堅定地致力於秉持平等就業和人際關係的原則。明確禁止任何形式的邊緣化、排斥或歧視他人的行為。每個 ERM 員工都應該尊重同事。

### 3.2 人權

ERM 長期致力於在我們的營運和供應鏈中遵守道德商業行為。我們致力於支持國際人權，這既是我們對《聯合國全球契約》承諾的一部分，也是《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一部分。無論 ERM 在世界何處進行工作，我們都力求尊重和維護為我們工作或與我們一起共事的人，以及我們經營地區的人民和社區的基本人權和自由。我們相信生活及工作應遵循可持續發展、正直和尊重的原則。我們支持聯合國和經合組織關於人權的原則和倡議。根據我們透明和負責任的價值觀，我們將定期評估我們的營運，以確定我們作為一家企業和其供應鏈內可以如何支持國際人權工作。

### 3.3 多樣性、公平性、包容性和歸屬感

ERM 相信我們最重要的力量是我們的員工。ERM 致力於在就業的各個方面實現多元化和平等機會。我們力求提供一個讓所有員工都有機會充分發揮潛力，為 ERM 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目標是讓員工的多樣性反映我們業務地區的多樣性，並尊重這些地區的習俗和文化。如下所述，我們對騷擾、欺凌、傷害或歧視採取零容忍態度。因此，我們在這些問題上的做法包括尊重員工的獨特性。

問：我們的經理喜歡針對某些人的外表，他們喜歡吃什麼，他們是否去教堂，以及他們可能會和誰約會等事情開玩笑。這讓我們其中一些人非常不舒服，無論是被笑話的對象還是旁觀者。我能做些什麼？

答：和你的經理談談你的感受。如果你不願意直接與你的經理交談，你可以與另一位經理或人力資源部聯繫，或使用我們的 Speak Up 幫助熱線。經理不能騷擾或制造令員工感到被欺凌或恐嚇的敵意工作環境。

### 3.4 沒有騷擾或歧視

我們相信，無論我們的員工在哪裡工作—辦公室、工地或客戶的工作地點，大家都有權

獲得公平的待遇、禮宜、尊嚴和尊重。ERM 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欺凌、騷擾、傷害或歧視。騷擾或歧視包括但不限於行為、評論、笑話、誹謗、電子郵件、圖片、照片或其他有關造成恐嚇或冒犯的行為。禁止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凌或戲弄（無論對方是否自願參與）。ERM 禁止與性有關的行為或商業娛樂。ERM 不允許基於種族、膚色、年齡、宗教或信仰、性別或性別認同、變性、性取向、國籍、族裔、基因、殘疾、父母身份、工作安排的靈活性、懷孕、政治派別、醫療狀況、退伍軍人身份、血統、工會成員身份、婚姻或民事伴侶身份的歧視或騷擾。這些因素不應被用作招聘和就業（例如晉陞、紀律處分、福利、培訓或一般職場行為）中歧視的理由。

我們將徹底調查有關欺凌、騷擾、歧視和受害的投訴，並在發現不當行為時採取正式的紀律處分。

無論是在 ERM 或社交媒體上交流，員工都應確保其交流是真實的，並且不包含冒犯性、歧視性或辱罵性的語言。

如果你發現騷擾或歧視行為，請不要保持沉默。勇於發聲，分享你的擔憂。

### 3.5 沒有職場暴力

ERM 對職場暴力採取「零容忍」政策。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都是不允許的，包括但不限於身體虐待、體罰、恐嚇、脅迫、跟蹤、欺凌或其他類似活動。從事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的員工將被調離 ERM 的任何工作崗位。職場暴力事件可能導致停職或解僱，也可能導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

### 3.6 就業實踐和平等機會

工資支付、工作時間和福利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集體協議。ERM 將確保員工的就業、旅行、調動和居留符合適用的移民、居留和就業法律，包括簽證和工作許可。ERM 將根據適用法律與員工溝通和提供培訓。

ERM 不參與對員工的剝削行為，也不使用強迫、抵債或非自願勞動。此外，如果 ERM 為實習生或學生提供工作/學習機會，ERM 將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向實習生支付適當的最低工資，並且不會參加任何形式的無薪工作計劃。所有員工都可以自由離開職場，並有權終止僱傭關係。不得要求任何員工交出護照、官方身份證件或工作許可證作為就業條件（臨時處理或法律要求除外），保留此類證件不得用於約束員工或限制其權利和自由。向員工收取的任何費用都必須透明合理，不適當或過高的費用是不可接受的。ERM 尊重及維護根據當地法律內員工自由的結交、加入或不加入工會、尋求代表和加入工人委員會的權利。

### 3.7 童工

ERM 不得僱用任何未達到當地相關法律規定的最低法定就業年齡或未達到完成義務教育年齡（以最高者為準）的人。符合所有當地法律和法規的合法工作學徒和實習生計劃是可以接受的。ERM 將遵守所有授權青年員工的法律要求，包括與工作時間、工資和安全工作條件有關的要求。經授權的青年員工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有害或干擾其教育、或可能對其健康、身體、心理、社會、精神或道德發展有害的工作。

### 3.8 私隱和個人資料

ERM 致力於根據國際標準和數據保護法保護員工、客戶和其他人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是指任何描述或涉及可識別或已識別的個人資料，包括通過姓名、身份證號碼、位置數據、在線標記等標記碼或特定於該個人的身體、生理、遺傳、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身份因素來識別的資訊。代表 ERM 收集、記錄、組織、儲存、存取、改

問：一位朋友請我提供同事的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以便她聯繫他們，推廣她正在開發和銷售的一系列無麩質產品。我認為他們會喜歡她的產品，我也希望幫助她。我可以向她提供同事的姓名、電子郵件或電話號碼，以便她通過電郵和簡訊向他們發送報價嗎？

答：不可以，你不應該分享同事的聯繫資訊。你的朋友將需要以另一種方法來建立她的客戶群。ERM 有數據隱私政策，因此，雖然你可以向同事提出建議，但不能將他們的資訊交給供應商，即使是善意的供應商。

編、更改、檢索、使用、披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個人資料的

ERM 員工有義務支持及遵守這承諾。

你不得存取或披露任何人的個人資料，除非你的職責獲得授權。如果你懷疑任何

個人資料被丟失或被盜，你必須立即向你的經理和資料保護官（[dataprivacy@erm.com](mailto:dataprivacy@erm.com)）報告。

如果你對私隱和個人資料有疑問，請聯繫  
[dataprivacy@erm.com](mailto:dataprivacy@erm.com)。

### 3.9 利益衝突的類型

在你為 ERM 工作期間，可能會出現兩種主要的利益衝突類型：客戶代表衝突或個人（有時稱為“道德”）利益衝突。當 ERM 正在進行工作或過去已經完成的工作阻止（或限制）ERM 為特定客戶執行新工作時，就會發生客戶代表衝突。每個員工都有責任遵守 ERM 的政策和程序，以便在開始工作之前進行適當的客戶代表檢查。

第二種類型的利益衝突—個人衝突，存在於員工參與的活動或因個人或商業利益，干擾或可能干擾員工履行 ERM 的職責或責任。然而，不一定有實際的個人利益衝突時才會構成違反本行為準則的行為。潛在或明顯的個人利益衝突也可能違反本行為準則。當員工的活動或個人利益可能會干擾員工履行 ERM 的職責或責任時，就存在潛在的個人利益衝突。員工應避免明顯的衝突，以防止對 ERM 及其員工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 3.10 識別潛在的個人/道德利益衝突

為避免明顯或實際的利益衝突，請參考以下與本準則有關的“近親”和“同住者”的定義。“近親”成員是指與你有“血緣關係”或法律關係（例如收養、結婚、離婚）的人。具體而言，近親可以包括配偶、前配偶、伴侶、父母、繼父母、子女、繼子女、兄弟、姊妹、繼兄弟、繼姊妹、侄子、侄女、直系表親、姨姨、叔叔、祖父母、孫子女、姻親或姻親的父母。此外，“同住者”成員包括與你同住的任何人，無論該人是否與你有血緣、婚姻或其他法律關係，包括“室友”、留宿員工以及任何向你支付租金的人。

ERM 禁止你、你的近親或朋友使用非公開的 ERM、客戶或供應商資訊的個人利益衝突，包括基於此類信息的證券交易。存在利益衝突的證券交易（例如股票、期貨、掉期）可能會對你和 ERM 造成聲譽損害和法律後果。但是，不僅僅是購買或出售證券可能違反本準則和我們的全球政策。持有 ERM 的競爭對手、客戶、分包商或供應商的商業利益會被視為衝突，除非該利益僅為“被動”或已根據本準則第 1 條處理。“被動”投資利益是指在法律上，雇員的獨立判斷不會受到不當影響的最小投資利益。對於對上市公司的投資，如果持有的資產是以下任何情況，其投資不會被視為「被動」投資（因此將存在衝突）：**a.**）持有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競爭對手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票、資產或其他利益的；或 **b.**）持有比例為員工淨資產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考慮到這些定義，以下是要求員工通過個人利益衝突審查程序（[第 1 節](#)）而棄權或獲得事先批准的情況示例：

- 在與 ERM 類似的領域從事外部工作（也被稱為“與 ERM 競爭”、“惡意”或“私下諮詢”）；
- 有近親或家庭成員在 ERM 工作，向 ERM 供應商品或服務，或參與 ERM 項目；
- 為 ERM 的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競爭對手進行外部工作；
- 未經授權使用 ERM 或客戶資訊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
- 個人利益或活動影響 ERM 與其他商業實體或個人的交易；
- 接受 ERM 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競爭對手的員工提供的私人折扣（產品、服務或其他專案）（除非通過 ERM 批准的折扣計劃獲得）；
- 致使 ERM 與親屬開展業務交易，除非經過適當披露並事先獲得批准；
- 基於你在 ERM 的職位從 ERM 或第三方獲得貸款或債務擔保；
- 針對 ERM 購買、出售、正在進行買賣談判、或按照合理預期將購買或出售的材料、設備、供應品、產品、土地、租賃或財產進行投機或交易；
- 收取（ERM 以外的）與 ERM 業務相關的任何交易報酬、獎金或傭金；
- 在仍受雇於 ERM 或與 ERM 有聯繫的情況下，與 ERM 競爭或準備與 ERM 競爭；或
- 從事任何其他可能造成利益衝突並可能損害 ERM 公正和公平交易聲譽的活動。

上面列舉的例子並未涵蓋一切可能發生的情況，而僅是為了說明在發生衝突前必須披露和解決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果你對潛在衝突有疑問，請聯繫你的人力資源代表。如有需要，可根據本準則第 7.8 條將問題上報給首席合規官尋求解決。

### 3.11 當選/指定成員

員工在擔任 ERM 以外的任何業務或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之前必須獲得 ERM 董事會的批准。然而，ERM 要求員工參加的非營利的工業、專業、公民或慈善活動則無需通過利益衝突審查程序以獲得批准。

## 4.0 正直地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和其他公司保持聯繫

### 4.1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價值觀、誠實和行為標準不限於我們的行動，也不限於我方。我們對供應商、客戶和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人也有同樣的期望。作為 ERM 全球業務的一部分，ERM 依賴許多第三方為其提供開展業務所需的材料或服務。ERM 為客戶執行的很大一部分工作是由分包商完成的，他們的技能對於幫助我們安全和負責任地開展工作至關重要。ERM 致力於選擇信譽良好的業務合作夥伴，這些合作夥伴與我們一樣致力於道德標準和商業實踐。我們的

《[供應商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供應商準則](#)”）規定了 ERM 期望向其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供應商”）遵循的原則和標準。ERM 的核心期望和要求是，所有與 ERM 相關的項目都應由具備必要的技能、專業知識、資格和行為的個人來進行，以維護我們的價值觀及達到供應商準則的標準。

因此，ERM 要求在供應鏈合同中遵守《[供應商準則](#)》，並且要求 ERM 員工與供應鏈分享《[供應商準則](#)》，包括任何被指派為 ERM 或我們的客戶提供商品或提供服務的人。

問：一位客戶要求我設立分包商，並通過我們的系統向他們付款，儘管 ERM 不會與該分包商簽訂合同，也不會監督該分包商的工作。我甚至不知道該分包商會為客戶做什麼，但只要這樣做，我們就可以從分包商獲得 15% 的加成。當我問及原因時，客戶表示在他們公司處理及設置文書工作太麻煩了，所以這樣做會更快及更容易。我應該為客戶做這件事嗎？

答：不可以。正如 ERM 對我們的供應鏈有嚴格的控制一樣，對我們的客戶也是如此。供應鏈控制是為了防止欺詐或洗黑錢，並維護反賄賂和反貪污機制。在我們的供應鏈控制下，這種安排是不合適的—而且你可能會無意中幫助繞過客戶的內部控制。你需要讓客戶知道，除非我們直接與分包商或供應商簽訂合同，並且我們正在監督其服務或獲得產品，否則我們的系統不允許我們向分包商和供應商付款。

## 4.2 公平交易

任何 ERM 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員工都不應通過操縱、隱瞞、濫用特權資訊、歪曲重要事實或任何其他不公平交易的做法來不公平地利用任何人。

## 4.3 公平競爭和反壟斷法

我們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公平競爭和反壟斷的法律。這些法律旨在確保企業公平和誠實地競爭，並禁止試圖減少或限制競爭的行為。如果你不確定擬議的行動是否會引起不正當競爭或反壟斷問題，請諮詢法務部。

我們絕不會向外部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提出不適當的提議，以使他們作出對我們有利的決定。

## 4.4 收集競爭資訊

你不得接受、使用或披露我們競爭對手的機密資訊。在與競爭對手、客戶、前客戶和前雇員接觸時必須特別小心。切勿要求或披露機密或專有資訊。切勿要求他人違反禁止競爭或保密協定。如果你不確定是否應採取的行動，請諮詢法務部。

## 4.5 銷售過程中禁止誹謗或虛假陳述

銷售不得包括關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其服務和財務狀況的虛假陳述、影射或謠言。不應對我們的服務做出無根據的承諾。

## 4.6 公共傳播

ERM 希望在標準業務通牒中表現其專業性，並在公開通信時應格外小心。除非得到 ERM 的明確授權，否則請勿代表 ERM 發言。任何有關 ERM 的傳媒查詢，應立即轉交 [editor@erm.com](mailto:editor@erm.com) 處理。我們在社交媒體上的行為

也與我們的工作和本行為準則有關。**ERM** 員工不應發佈有關 **ERM** 員工或人員、股東、客戶、供應商、關聯公司或競爭對手的貶損或違反本行為準則中任何標準的內容。

## 5. 我們工作地區的政府和社區

### 5.1 遵守國際貿易法

貿易制裁，包括金融制裁，是複雜的。我們遵守我們經營的所在國家的貿易法律—經濟制裁以及進出口法律。**ERM** 營運的大多數國家都對材料、技術或成品的跨境流動施加限制。用於進出口的化學品、產品或樣品，包括設備、軟件和技術，必須事先進行分類，並完成所有必需的標籤、文檔、許可證和批准。如果你需要有關遵守貿易制裁的建議，請諮詢法務部。

### 5.2 支持反現代奴隸制的國際努力

**ERM** 支持人權的國際努力，並遵守英國《現代奴隸法》。根據國際標準，我們不允許強迫、強制勞動、抵債勞動或人口販運。**ERM** 致力於採取措施，確保現代奴隸制不會發生在我們的業務或供應鏈中，我們希望我們的供應商也能做到這一點。

### 5.3 打擊賄賂和貪污

在 **ERM**，我們在信任的基礎上建立關係，我們決心維護和提高我們的聲譽。即使是未經證實的賄賂和貪污指控也可能損害 **ERM** 的聲譽。這就是為什麼在 **ERM**，所有貪污行為（包括賄賂、回扣和自我交易）都是嚴格禁止的。我們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和卓越的執行力進行公平競爭。我們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貪污，也不會支付或接受不當付款以獲得或保留與政府或私營部門的業務往來，或作為授予分包商或供應商合同的獎勵。

我們不能被賄賂，我們也不行賄。

參與 **ERM** 業務的每個人都必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反賄賂和貪污法律(反賄賂法)，以及跨國界適用的法律。**ERM** 遵守英國《反賄賂法》中較高的國際標準，即根據我們的國際義務不支付疏通費，而不是根據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 允許某些疏通費的較低標準。

**ERM** 不允許向政府官員支付疏通費，即使只是象徵性支付。疏通費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為加快政府日常行動而支付的無憑證和無收據的款項，例如發放許可證或放行海關持有的貨物。如果你對某種情況有疑問，或者懷疑擬議的交易是否符合我們的行為準則或反賄賂法，請聯繫法務部的職員。

**問：ERM 的賄賂禁令是否只禁止向政府官員行賄？**

**答：**不是。**ERM** 禁止以任何形式賄賂任何人，無論他們是否是政府官員。

回扣或賄賂包括任何旨在不當獲得優惠待遇的物品。即使這不是送禮者或接受者的實際意圖禮物可能會被認為是不恰當的，並且會損害 **ERM** 的聲譽。除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包括旅行或娛樂）贈送或接受的適度禮物外，你或你的親屬均不得向 **ERM** 的客戶和供應商贈送禮物或接受禮物。其他禮物只有在事先獲得你的直屬上司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批准後才能贈送或接受。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要陷入因禮品曝光而致使 **ERM** 或你本人蒙羞的尷尬境地。除了聲譽損害外，根據事實，**ERM** 還可能因其供應商、代理商、臨時雇員和分包商受賄而須承擔法律責任。

如果有人要求或支付了疏通費，你必須立即向你的直屬上司和首席合規官報告，或使用我們的 [Speak Up 熱線](#)。如果你因相信自己的生命、身體或自由受到威脅而付款，這不屬於疏通費，但必須向 **ERM** 報告。

## 5.4 外部顧問和分包商

當 ERM 聘請外部顧問、代理商或分包商時，ERM 管理層將提供本行為準則以及 [ERM 供應商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供應商準則](#)”）的副本，並告知顧問、代理或分包商應按照本行為準則和供應商準則進行工作。

我們不允許我們的分包商或代理商進行我們禁止做的事情。我們所有人，包括我們的分包商和代理商，都必須避免直接或通過第三方提供、給予、承諾或索取任何付款或提供服務、禮品或休閒活動，以獲得或保持市場或競爭優勢。此規則適用於與政府官員、公司和私人的交易。根據國際法，用於促進 ERM 業務的代理人的行為會被視為我們的行為，因此我們在各個國家的代理人必須遵守我們為自己設定的相同標準。

## 5.5 政府機構

我們將不時與監管機構接觸，我們承諾尊重和合作的態度進行接觸。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審查 ERM 的計劃、規範、報告、活動、工作場所和項目地點。在民事或行政檢查后，應立即聯繫 ERM 的法務部，並在任何刑事檢查開始時立即聯繫。

如果任何機構要求你提供文件或資訊，請務必獲取提出請求的機構人員的完整聯繫資訊/名片。如果沒有名片，請務必獲取名稱、機構、部門和電話號碼。

在民事檢查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果檢查員表達了嚴重的擔憂（無論這些擔憂是由檢查員口頭還是書面表達），請立即停止所有工作並聯繫負責合夥人和法務部。如果問題涉及健康/安全問題，請務必聯繫健康與安全官。

萬一發生刑事調查，請詢問代理人/調查員是否有搜查令。如果代理人/調查員沒有搜查令，請不要代表 ERM 同意任何搜查，並立即聯繫集團總法律顧問或首席合規官。如果你無法聯繫到其中任何一人，請聯繫法務部的其他成員。

## 5.6 政府官員

為避免聲譽受損或出現不當行為，不得向政府官員或其朋友或家人承諾與 ERM 工作有關的禮物、金錢、貸款、娛樂、服務或其他有價值的物品。就本行為準則而言，「政府官員」包括任何政府、軍隊、政府擁有或關聯公司、政黨或根據任何國際條約存在的任何公共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或世界銀行）的任何官員、雇員、候選人、代理人、代表、官員或事實上的官員。當政府官員參與其中時，根據國際法或所在國家的法律，即使是簡單的商業禮儀，如用餐、娛樂或旅行也可能是非法的。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員工可能會與政府機構和員工進行互動。與政府雇員接觸往往不同於與私下接觸。許多政府機構嚴格禁止其雇員收取任何酬金，包括餐飲和娛樂。你必須瞭解並嚴格遵守這些禁令。此外，與政府機構、官員和雇員的互動通常受到競選資金、遊說披露和政府道德法的約束。

## 5.7 不提供政治或宗教捐款

由於我們的全球業務和對我們經營所在地的不同文化的尊重，ERM 遵守嚴格的政治和宗教中立。因此，ERM 不向政治候選人、民選代表、政黨或宗教機構提供財政捐款。特別是，為了避免我們無意中造成不當或腐敗的印象，ERM 不允許政治人物或政府當局要求的慈善捐款。

**問：我的一個朋友正在競選政治職務。我能幫她完成競選活動嗎？**

答：可以，你的志願支援是你的個人決定。但是，在任何情況下，你都不能使用 ERM 資源（包括工作時間、電話、電子郵件、用品、公司名稱或你的職位頭銜）來推動競選活動。

雖然不能向政治候選人、政黨或宗教機構提供 ERM 的資金，但你可以自己的時間利用自己的資源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

## 6. 財務誠信和保護我們的資產

### 6.1 帳簿、記錄和報告的準確性

完整、公平、準確、及時和易於理解的報告和業務記錄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永遠不應該掩蓋錯誤，而應該立即全面披露和糾正錯誤。ERM 禁止偽造任何 ERM、客戶或第三方記錄。

請按照以下指南，以最高準則編製 ERM 的報告：

- 我們所有的會計記錄，以及根據這些記錄產生的報告，必須符合每個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 我們所有的記錄必須公平及準確地反映與其相關的交易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記錄時間。
- 我們的所有記錄必須公平、準確地反映我們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並包括合理的細節。
- 我們的記錄不得包含任何虛假或故意誤導性的條目。
- 不得故意將任何交易錯誤分類至不適當的帳戶、部門或會計期間。
- 我們所有的交易都必須有合理、詳細及準確的文件支持，並記錄在適當的帳戶和適當的會計期間。
- 任何資訊都不應向財務或法務部隱瞞，尤其是我們的內部審計人員或獨立審計人員。
- 不應向財務或法務部門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訊，尤其是我們的內部審計人員或獨立審計人員。
- 任何人都不得要求或指示任何客戶或供應商向財務或法務部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訊，或隱瞞任何資訊，尤其是我們的內部審計人員或獨立審計人員。
- 必須遵守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規範和所有其他內部控制規範。

上述標準看似主要適用於會計和財務人員。但我們所有的業務溝通都應以誠信和專業的態度進行。因此，所有員工都必須準確、詳細地就他們所參與的交易進行溝通。

### 6.2 稅務事項

ERM 對參與或協助逃稅採取「零容忍」態度。在任何時候和任何國家，都應以防止逃稅的方式進行業務。稅收是指所有形式的稅收，包括但不限於間接稅（如增值稅/消費稅/銷售稅）、預扣稅、公司稅、社會保障稅和印花稅。如果你對適當的納稅方法有任何疑問，你應該向 ERM 的稅務部門尋求建議。

## 6.3 資訊安全和機密資訊

資訊安全旨在保護資訊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以降低對我們業務和營運的風險和潛在威脅。為了確保我們的業務安全，ERM 要求你遵守我們各種系統的安全標準，以及資訊系統相關的規則。儘管網路攻擊很複雜，但它們總是始於不慎的行為或缺乏意識。因此，你可以做最重要的事情是閱讀防範意識資訊並一直保持警惕，尤其是在處理電子郵件、瀏覽網頁、決定是否點擊連結或接聽外部電話時。有關“應該做和不應該做”的更多資訊和建議，請參閱 Minerva 上的 IT 網站。

除了上述系統安全以及上文第 3.9 節討論的數據隱私和保護義務外，每位 ERM 員工都必須保護 ERM 的機密資訊以及 ERM 客戶的機密資訊。ERM 的專有、商業秘密和機密資訊是寶貴的資產，ERM 員工必須 ERM 保護公司和客戶資訊的政策和程序。收到或有權訪問機密資訊的員工必須運用技能、謹慎和認真地維護機密性。這包括：

- 根據 ERM 的安全政策訪問、儲存、安全傳輸和刪除機密資訊；
- 不在公共場合查看或討論機密資訊；
- 不將機密、商業秘密或專有資訊轉發到個人電子郵件；
- 除非獲得特別授權，否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披露機密資訊；和
- 不得在任何社交網站上使用或披露機密資訊。

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

- 通過受雇於 ERM 收集的所有資訊和個人資料，除非明確說明其資訊已經在公有領域；
- 業務、策略、行銷、招聘或留任計劃；
- 財務資訊；
- 就業數據，包括工資、獎金或績效數據；
- 任何客戶資訊、客戶聯繫資訊或客戶合同事宜；
- 與 ERM 同事和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和
- 與我們的分包商或其他業務互動相關的資訊。

以上各類機密資訊僅供參考。你必須仔細考慮你獲得的資訊是否機密或專有的，並相應對待及處理。如有疑問，請通過 [litigationandemployment@erm.com](mailto:litigationandemployment@erm.com) 聯繫法務部。你對保護機密資訊方面的義務是無限期的（即使在你離開 ERM 工作后）。

大多數與客戶簽訂的 ERM 合同都有嚴格的保密條款 - 未能保護客戶機密資訊可能會使 ERM 嚴重違反與客戶的合同。除了仔細保護正本和電子客戶資訊外，請確保自己的行為能夠保護客戶的機密資訊。你必須遵循所有客戶對工作產品的溝通和交付的要求。請注意電話通話地點，不要在電梯或飛機等公共場所討論客戶事務。

## 6.4 不當使用或盜竊 ERM 財產

每位員工、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都必須保護我們的財產免受損失或盜竊，亦不得將 ERM 財產用於個人用途。我們的財產包括機密和專有資訊、商業秘密、知識產權、軟件、電腦、辦公空間、車輛、工地設備、辦公設備和用品。你必須妥善保護我們所有的財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使用我們的電腦或通信系統得到或分發的個人和

/或非 ERM 業務相關的資訊、數據或圖表可能會破壞我們系統的安全、造成濫用 ERM 財產或違反本準則的其他條款。

如果你懷疑任何 ERM 財產（包括機密資訊）被用於不正當目的、丟失或被盜，你必須立即向你的經理、法務部或通過 Speak Up 平台報告。

## 6.5 企業機會

我們所有的高級職員、董事和員工都有責任在有機會時促進我們的合法的商業利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和員工不得利用 ERM 財產、資訊或職位機會謀取私利，也不得與 ERM 競爭商業機會。如果你對某個商機有疑問，請查看本行為準則的“利益衝突”部分，並與首席合規官討論任何行為準則未提及的問題。

## 6.6 證券交易

在你受雇於 ERM 期間，你可能會了解到有關其他公司尚未公開的重要資訊。使用此類「內幕消息」謀取你的財務或其他利益不僅是不道德，還可能違反禁止證券（例如股票、債券和期權）“內幕交易”的嚴格法例。“內幕消息”是指：a.) 未向公眾公佈，以及 b.) 重要的資訊。

與證券法有關的“重要資訊”是指理性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購買或出售證券時可能認為重要的資訊。我們的許多員工可能僅憑其職位和為客戶所做的工作而擁有內幕消息。內幕消息可能包括：

- 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
- 股息政策的變更；
- 合併、收購和合資；
- 營運或業務計劃的重大變化；
- 訴訟的重大進展；
- 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包括收益表和預測；或
- 監管發展。

如果你知道任何此類資訊（並且該資訊是非公開的），則該資訊屬於內幕消息，任何 ERM 員工在知悉與該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下，都不得買賣該證券。內幕消息也可以是你在工作過程中機密地獲得另一家公司的資訊，例如，從客戶或供應商獲得的資訊。你還應該知道，內幕交易禁令適用於 ERM 公司以外的人員例如員工的配偶、朋友或證券經紀人從員工獲取的資訊。這意味著你絕不能向 ERM 以外的人士提供關於非公開內幕消息的“提示”——這包括在網上“聊天室”上的討論。如果你這樣做，並且你提供資訊的人利用其進行交易，則你和該人都會受到適用證券法的處罰。

政府機構通過電腦搜索定期監控交易活動。當該內幕消息通過既定渠道公開且公眾有足夠時間消化及吸收該消息後，擁有內幕消息的 ERM 員工（及其關聯的外部人員）就可以合法地在市場上進行交易。

如果你對內幕交易法規定的責任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聯繫法務部以獲得進一步的指導。

## 6.7 防止洗黑錢

洗黑錢是指參與恐怖主義、毒品、賄賂或欺詐等犯罪活動的人將犯罪所得的金錢“洗錢”以防止被發現並顯得合法。我們遍佈全球的業務使我們成為洗黑錢企圖的主要目標。如果 ERM 無意中允許洗黑錢交易，當局可能會在

調查期間凍結營運帳戶。最好的預防措施是在進行交易之前進行盡職調查。我們的銷售和機會、貿易制裁篩查、信用篩查和分包商資格預審系統均設有盡職調查和檢查，以防止貿易制裁和洗黑錢風險。使用我們的系統進行所有交易，包括在交易發生前，以便我們積極防止營運中的洗黑錢風險。

洗黑錢的危險信號警報	
	現金交易
	向客戶多付和退款大額費用，尤其是涉及貨幣兌換時
	來自無法識別或未知來源的付款
	<b>ERM</b> 的客戶不願披露商務活動或細節
	任何賄賂安排的跡象
	向分包商或代理商收取大筆傭金或諮詢費，尤其是客戶指定的分包商或代理商
	<b>ERM</b> 員工不願提供有關資金使用的資訊和檔案
	無法驗證的電話號碼、地址或其他聯繫資訊
	代表未知客戶的中介人

## 6.8 ERM 品牌或名稱的使用

我們品牌的商譽以及我們的全球商標組合都是 ERM 的寶貴資產。

要獲得在網站或任何行銷材料中使用 **ERM** 圖片或圖像的許可，請聯繫 [editor@erm.com](mailto:editor@erm.com)。

正如我們保護自己的知識產權和資產一樣，我們也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和資產。我們謹慎地為這些資產提供資金和維護。在製作行銷或宣傳材料/網站的過程中，在某些情況下需要事先獲得 ERM 的書面批准。例如，可能涉及商標和版權問題或需獲得許可。

- 做出涉及未經 ERM 授權的商業營銷承諾；
- 未經 ERM 事先書面批准，使用 ERM 或 ERM 客戶項目或營運的照片、視頻或錄音；和
- 未經 ERM 事先同意，以任何方式更改 ERM 的標誌、商標或專有圖形。

## 7. 合規與道德計劃

### 7.1 範圍、培訓和報告

我們的《行為準則》適用於為 ERM 工作的所有員工，包括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員工和在 ERM 指導下工作的第三方。員工根據公司安排參與行為準則培訓。若員工發現有懷疑違反本行為準則、其他 ERM 政策、程序或適用法律的行為，員工應立即向首席合規官報告。員工不得在未通知首席合規官的情況下自行進行初步調查。

## 7.2 ERM 全球政策手冊管理

**政策標題：** 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

**政策編號：** 1

**版本編號：** 4 (繁體中文)

**此版本的生效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最初批准者和生效日期：** 時任集團首席執行官 (2006 年 10 月)。由 ERM 法務部保存舊版本歷史記錄。

**政策描述：** 建立基本的營運期望以及商業行為和道德的國際標準。

**修改本政策的權限：** 集團首席執行官、集團總法律顧問和首席合規官

**更新資源指南的權限：** 首席合規官

**豁免本政策的權限：** 無

**政策審查週期：** 自本版本生效之日起 3 年

**審查週期的文檔責任：** 首席合規官